



矿业犯罪

司法适用与判例

KUANGYE FANZUI SIFA SHIYONG YU PANLI

• 栾政明 韩 哲 赵向利 著 •



中国大地出版社

矿业犯罪司法适用与判例

栾政明 韩 哲 赵向利 著

中国大地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矿业犯罪司法适用与判例 / 栾政明, 韩哲, 赵向利著.
北京: 中国大地出版社, 2009. 4
ISBN 978 - 7 - 80246 - 212 - 0

I. 矿… II. ①栾…②韩…③赵… III. ①矿业—犯罪—
法律适用—中国②矿业—犯罪—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2. 6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58180 号

责任编辑: 刘玉英 赵 芳
出版发行: 中国大地出版社
社址邮编: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1 号 100083
电 话: 010 - 82329127 (发行部) 010 - 82329120 (编辑部)
传 真: 010 - 82329024
网 址: www.chinalandpress.com 或 www.中国大地出版社.中国
印 刷: 北京纪元彩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960mm 1/16
印 张: 27.75
字 数: 40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4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46 - 212 - 0/D · 73
定 价: 66.00 元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前 言

2008 年最令中国所有矿业人“惊心动魄”而“心有余悸”的事件,是山西省襄汾县“9·8”特大尾矿库溃坝事故的发生。这起特大事故是近 40 多年来尾矿库溃坝最严重的一起,也是 2008 年以来全国发生的死亡人数最多的一次,可谓损失惨重、影响恶劣、教训深刻。这起特大事故再次为全国矿业企业的安全生产敲响了警钟,为矿业公司“高管”提出了警告,更为那些对矿业资源开发利用负有审批、监管职责的政府工作人员拉响了警笛。

2008 年 9 月 8 日 8 时左右,陕西省襄汾县新塔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突然溃坝,约 26.8 万立方米的泥沙碎石,从 50 多米的高度倾泻而下,冲垮和掩埋了尾矿库下方的新塔矿业公司办公楼、一个集贸市场和部分民居。此次事故中有 276 人丧失了宝贵的生命,1000 多人受灾,给众多家庭带来了巨大的灾难和无尽的悲伤。

国务院事故调查组的调查结果表明,山西襄汾“9·8”特大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一方面是不法矿业主无视国家法律法规约束,无视政府的安全监管,无视社会各方面监督,无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违规建设、非法生产,导致事故发生;另一方面,地方政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活动不坚决、不得力,对废弃库和闭库后的尾矿库疏于监管也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山西襄汾“9·8”特大溃坝事故给国家、社会和人民的利益造成极大的危害,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对山西特大溃坝事故负有领导责任人员作出严肃处理,对此次事故涉及的其他责任人员,由山西省委、省政府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此起事故致使一些党政高级领导干部受到党纪和政纪的严肃处理,22 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涉嫌渎职犯罪被刑事拘留,襄汾县新塔矿业公司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被依法逮捕。

此起事故导致的直接后果是山西省省长孟学农引咎辞职,副省长张建民被免职,临汾市委书记夏振贵被停职检查,临汾市委副书记、常委、委员刘志杰被免职,同时,刘志杰临汾市市长职务也被免去,周杰被免去临汾市副市长职务。另外,被免去职务的还有襄汾县委书记亢海银,襄汾县委副书记、襄汾县县长李学俊,襄汾县副县长韩保全。在因涉嫌渎职犯罪而被追诉的22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厅级干部1人,处级干部6人,科级以下干部15人。除此,襄汾县新塔矿业公司董事长张培亮,新塔矿业公司选矿厂厂长、副厂长共5人涉嫌构成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被依法批准逮捕。

这是一个悲剧,是276名无辜者被夺去生命的悲剧,是那些春风得意而突然被停职检查或被刑事追诉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悲剧,更是腰缠万贯、近乎无所不能的矿业主面临“牢狱之灾”的悲剧……

然而,悲剧究竟如何发生?矿业犯罪因何案发而被追诉?

根据我们的研究,大致来说,矿业犯罪的案发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其一,是矿业公司、企业或者总裁本身存在犯罪行为,正所谓“纸终究包不住火”而案发;其二,是矿业公司、企业由于“重大事件”而案发,如果不发生特定的事件,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大多不会进入司法领域。对于前一种情形,应运筹帷幄、高瞻远瞩,最好不去实施犯罪行为,有道是“若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对于后一种情形,应尽量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根据多年律师从业经验,“重大事件”导致矿业犯罪案发主要指以下三种情形:

首先,因矿业公司、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者环境污染事故而案发。在日常生产管理过程中,矿业公司、企业因不注重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而引发重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从而被依法追究进入司法程序。在刑事追诉过程中,司法机关又发现其他更为严重的犯罪。

其次,因矿业公司、企业的总裁报复性地(往往是雇凶)杀人或者故意伤害而案发。在矿业资源的开发、利用过程中,矿业总裁因为企业或者个人之间的不正当竞争而报复性杀人或者故意伤害,致使被害人家属坚持不懈地控告,从而案发而受到刑事追诉,并引发其他犯罪进入司法程序。

最后,因矿业公司、企业“涉黑”而案发。在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过程中,出于不正当竞争的目的,逐渐成立了具有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在矿

业公司、企业发展的过程中,经常伴有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犯罪行为的发生,使普通民众和政府感到强大的压力,从而由公安机关给予严厉打击,其他犯罪行为同时被发现并受到追究。

本书对矿业犯罪进行了全面系统的研究,涉及罪名共 50 个。从内容上看,主要包括刑法条文、罪名释义、犯罪成立要件、司法认定、刑事责任、典型判例和专家点评共 7 个方面。其中,刑法条文部分主要是针对每个罪名涉及的刑法规定首先明确地指出来,便于清晰地知道刑法对各个具体犯罪是如何规定的;罪名释义部分,主要阐述罪名的核心概念,便于读者把握各个犯罪的实质,同时,该部分对刑法规定的历史变迁和司法解释的先后变化,进行了详尽的阐述,以便读者从立法和司法解释的角度深入理解罪名的变迁、刑法的立法原意以及司法实践上的变化;犯罪成立要件部分,主要对各个犯罪成立的要件作了全面的论证,在论证的过程中,比较突出司法上的实用性;司法认定部分,主要阐述了罪与非罪的界限,以及此罪与彼罪的区别,尤其是对各个犯罪的立案标准作了精确的表述,便于区分罪与非罪,以正确处理犯罪并保障无辜者的人权;刑事责任部分主要针对每个犯罪的刑罚轻重以及适用情况作了全面、细致的解释;典型判例部分,主要从司法实践中搜集了真实的矿业犯罪判例和刑事判决,以增强理论的解释力和司法认定的说服力,便于发现司法认定中的真正的疑难、复杂问题;专家点评部分,主要从司法适用的角度对典型判例作了分析,同时,也有从犯罪学和公司、企业管理的角度对矿业公司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提出忠告和建议。

本书由栾政明、韩哲、赵向利 3 人共同商定罪名范围,确定商讨体例,在此基础上分工写作,完成本书。本书是我们多年从事矿业法律服务和刑事辩护经验的提炼和凝结。总体来说,有以下 4 个特点:

(1) 理论上的前瞻性。本书是迄今国内第一部研究矿业犯罪的学术专著,首次提出矿业犯罪的概念,首次确立了矿业犯罪研究的基本范围和理论框架。

(2) 司法上的实用价值。本书将新近修订的刑法修正案及最高人民法院最新的司法解释贯穿其中,突出了研究的司法实用价值,并体现了研究的新颖性和及时性。

(3) 学术上的参考价值。本书的判例全部是司法实践中的真实判例,对刑法立法、司法适用以及学术研究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

(4) 矿业犯罪预防上的忠告和警示意义。本书全部判例都由专家作了点评,这些点评不仅具有学术上的参考价值,同时,对矿业公司总裁、矿业高管以及矿业资源开发、利用具有审批和监管职责的政府工作人员具有重大的启发、指导和借鉴意义。

由于本书是国内研究矿业犯罪的第一本学术专著,因此,不足甚或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大方之家不吝赐教。

就在作者落笔定稿之际,又闻山西屯兰煤矿发生特大瓦斯爆炸事故,“2·22”矿难造成 77 人死亡,1 人下落不明。国家安监总局原局长而现任山西省省长的王君哽咽着向死难矿工及矿工家属致歉,他说:“屯兰煤矿瓦斯爆炸事故影响极其坏,我们对不起……死难矿工,对不起……他们的家属……”。可以想象,事故过后一些政府官员必定倒台下马,或者受到刑事法律的严惩,或者受到政纪的严肃处理,而屯兰煤矿的相关负责人也必定面临刑事追究……

不求为您铺设财富之路,但可让您远离牢狱之门——谨将此书献给今天和明天的矿业企业家,献给主管矿业安全、审批等工作的政府官员,献给现在和未来的党政高级领导者们!

是为序。

栾政明谨识于北京雨仁律师事务所工作室

2009 年 2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章 矿业犯罪概述	(1)
第一节 矿业犯罪理论概念的提出	(2)
第二节 矿业犯罪的现状及特点	(4)
第三节 矿业犯罪的罪名范围及分类	(7)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类的矿业犯罪	(10)
第一节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 爆炸物罪	(10)
第二节 重大责任事故罪	(20)
第三节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34)
第四节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38)
第五节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46)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类的矿业犯罪	(54)
第一节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54)
第二节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61)
第三节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67)
第四节 洗钱罪	(75)
第五节 偷税罪	(85)
第六节 逃避追缴欠税罪	(96)
第七节 串通投标罪	(104)
第八节 非法经营罪	(111)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类的矿业犯罪	(120)
第一节 故意杀人罪	(120)

第二节	故意伤害罪	(129)
第三节	非法拘禁罪	(137)
第四节	绑架罪	(146)
第五节	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	(155)
第六节	重婚罪	(162)
第五章	侵犯矿业公司、企业财产类的矿业犯罪	(171)
第一节	盗窃罪	(171)
第二节	抢夺罪	(180)
第三节	职务侵占罪	(186)
第四节	挪用资金罪	(194)
第五节	破坏生产经营罪	(202)
第六章	扰乱公共秩序类的矿业犯罪	(209)
第一节	妨害公务罪	(209)
第二节	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	(215)
第三节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222)
第四节	聚众斗殴罪	(229)
第五节	寻衅滋事罪	(237)
第六节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244)
第七节	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252)
第七章	妨害司法秩序类的矿业犯罪	(260)
第一节	窝藏、包庇罪	(260)
第二节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268)
第三节	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	(279)
第八章	破坏环境资源类的矿业犯罪	(287)
第一节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287)
第二节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297)
第三节	非法采矿罪	(308)
第四节	破坏性采矿罪	(324)

第五节	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 植物罪	(333)
第六节	滥伐林木罪	(340)
第九章	贪污贿赂类的矿业犯罪	(351)
第一节	贪污罪	(351)
第二节	受贿罪	(359)
第三节	行贿罪	(368)
第四节	介绍贿赂罪	(375)
第十章	渎职类的矿业犯罪	(384)
第一节	滥用职权罪	(384)
第二节	玩忽职守罪	(392)
第三节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398)
第四节	环境监管失职罪	(406)
第五节	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	(415)
第六节	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	(423)

后 记

第一章 矿业犯罪概述

近些年,我国矿业犯罪现象十分普遍,逐渐引起刑法理论研究者的关注,司法实践中如何正确适用法律的问题也比较突出。但是,目前我国刑法理论研究和司法实务者并未对此进行过专门性研究。原因有二:其一,司法实践中矿业犯罪发生率虽然较高,但进入刑事司法程序的案件却相对较少。这是因为多年来矿业资源开发利用中的高利润和高效益掩盖了许多矿业法律纠纷,一些应当受到刑事追诉的犯罪案件往往通过“私了”的方式解决。另外,一些地方党政部门公务人员也参与其中,导致案件难以查处。其二,从理论上讲,矿业犯罪的重大问题和核心问题尚未引起足够重视,截至目前还没有刑法理论研究者对矿业犯罪的研究范围和内容进行专门探讨。

我们认为,随着国家对矿业资源开发整顿和治理力度的加大,必然有更多的矿业犯罪的问题进入司法程序,隐藏在巨大商业利润和垄断利益下的矿业违法犯罪问题必然越来越多地浮出水面。因此,对矿业犯罪重大核心问题进行研究,既具有现实的迫切性,又具有理论的前瞻性。矿业犯罪概念的提出以及矿业犯罪罪名范围和分类的讨论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从理论上讲,矿业犯罪概念是刑法理论者和司法实务者开展研究的最根本的问题,如果此问题不能予以明确,矿业犯罪的研究必然难以全面展开和走向深入。尤其是矿业犯罪的罪名范围和分类确定了矿业犯罪研究的领域,使司法实践中常见、多发的矿业犯罪受到高度重视。从司法精英化和律师专业化的角度来看,合理的矿业犯罪的概念恰恰是确定矿业犯罪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以及决定矿业犯罪的深度和其未来趋势的根本性问题,也为专业化的矿业法律服务指明了方向。

从司法实践的意义上看,矿业犯罪基本概念的确立。也为矿业犯罪研究的角度和方法提供了广阔的视野。比如,我们可以针对现行矿业犯罪立法的科学性、操作性和不完善性进行深入的探讨,也可以针对司法领域已

经生效的刑事判决，从刑法理论的角度就其合法性、合理性角度作一“科学评判”。通过对矿业犯罪问题的研究，可以为矿业管理、监管、执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建议”，也可以对矿业犯罪给予最专业的“刑事辩护”，还可以从犯罪预防的角度为矿业公司、企业的总裁们提出“忠告”，为矿业公司、企业中的高级管理者提供“良策”，最终使那些准备在矿产资源开发中采用违法竞争手段的矿老板“悬崖勒马”，以免走上犯罪的不归路，给自己的家庭带来巨大的灾难；同时，也避免国家、社会和个人遭受矿业犯罪的侵害，从而最终实现社会的发展、财富的增长、人民的安宁、家庭的幸福。

第一节 矿业犯罪理论概念的提出

迄今为止，没有人对矿业犯罪的理论概念进行专门研究。根据现行刑法的规定和矿业法律服务中的实践经验，我们认为，矿业犯罪是指在矿业资源开发、利用、经营、管理、监管等过程中，行为人所实施的一系列犯罪的总称。从整体而言，矿业犯罪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其犯罪后果往往给国家和社会利益造成严重损失，给公民个人权益造成严重侵害。从行为方式来看，矿业犯罪具有多样性和复杂性。从主观心态来看，矿业犯罪既有主观恶性较大的故意犯罪，也有主观恶性较小的过失犯罪。从犯罪主体分布来看，行为人既可能是单位，也可能是自然人；既可能是一般的公民，也可能是具有特殊身份的国家工作人员。具体而言：

(1) 从侵犯的法益角度看，矿业犯罪主要包括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侵犯财产的犯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犯罪、贪污贿赂犯罪和渎职犯罪等等。从矿业犯罪侵犯法益的性质上划分，其既包括侵犯国家法益、社会法益的犯罪，也包括侵犯公民个人法益的犯罪。

(2) 从犯罪客观要件看，矿业犯罪既包括作为犯罪，也包括不作为犯罪。其中，大多数都是作为犯罪，行为人往往利用积极的行为去实施刑法中规定的犯罪。少数是不作为犯罪，比如对矿业公司、企业具有审核管理、监管职能的国家工作人员所触犯的玩忽职守罪，就是典型的不作为犯罪。除此，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环境监管失职

罪都是典型的不作为犯罪。然而,诸如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偷税罪,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罪等犯罪则既可能是由作为方式构成,也可能由不作为方式成立。从危害结果角度看,矿业犯罪绝大多数都是实害犯,要求法定的危害结果的发生,而且危害结果往往比较严重,比如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绑架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等,这些犯罪都对国家、社会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的侵害和损失,是世界各国打击和惩治的重点。

(3) 从犯罪主观要件看,矿业犯罪既包括故意犯罪,也包括过失犯罪。矿业犯罪中主观恶性较大的是故意犯罪,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即犯罪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却希望并积极追求危害结果的发生,或者行为人为了谋求巨额商业利益而放任危害结果的发生。有些矿业犯罪的主观罪过是过失,表现为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尤其应注意过于自信的过失。客观上,过于自信过失的行为人首先违反了国家矿业管理的相关规定,在违反行政管理规定的心态上,行为人表现为故意违反的心理,但是,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则是往往轻率地认为不会发生。实践中,行为人往往过高地估计了阻碍危害结果发生的有利因素,过低地估计了促使危害发生的不利因素,盲目自信地认为危害结果不会发生,然而危害结果最终发生。这类矿业犯罪很容易被认定为故意犯罪,需要司法人员慎重对待。

(4) 从犯罪主体的角度看,矿业犯罪包括3个类型:第一类是矿业公司、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经营过程中的犯罪行为,比如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破坏国家税收和金融管理秩序的行为、破坏环境资源的行为、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甚至是为了不正当竞争而采取的故意杀人、绑架、非法拘禁等犯罪行为;第二类是行为人针对矿业公司、企业财产所实施的犯罪,比如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破坏生产经营罪等;第三类是国家工作人员在矿业资源审批、监管、管理过程中行受贿受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渎职犯罪行为。总体来看,矿业犯罪的主体既可能是自然人,也可能是单位。

第二节 矿业犯罪的现状及特点

目前,我国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的违法犯罪现象仍然比较严重。近年来,由于我国矿产资源开发中存在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尚未得到解决,一些地区开发秩序仍然比较混乱,存在矿山布局不合理、经营粗放、浪费资源、破坏环境、安全生产事故频发等问题,尤其是一些地区群发性无证勘查和开采、越界开采、乱采滥挖等各种违法、违规乃至犯罪行为仍然十分猖獗。

2005年8月18日,国务院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发出通知,要求针对上述违法犯罪问题进行全面整顿。检查整顿的主要内容是:①未取得合法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擅自勘查、开采矿产资源;②越界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采矿;③非法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④擅自从事矿产品经营活动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购或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⑤盗窃、抢夺矿山企业的矿产品及其他资产,破坏矿山生产设施,扰乱矿区生产、工作秩序;⑥违反环境保护、矿山安全等法律、法规进行采矿或者开办选冶厂,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污染或者重大人员伤亡事故;⑦拒不缴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税费;⑧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规定的办矿条件和审批准证程序而办理审批、发证;⑨党政机关或党政机关干部违反规定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采矿、经营矿产品或者庇护违法开采、经营等行为。

截至2008年4月底,全国共查处矿产资源无证勘查开采129549起,越界开采9490起,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2600起,查处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审批、滥用职权、失职、渎职等违法行为901起。通过对上述违法犯罪现象进行分析比较,我们认为,我国矿业犯罪的特点如下:

1. 我国矿业安全类犯罪频发给国家、社会和人民利益造成巨大损失

近年来发生的多起重特大矿业安全事故型犯罪,给国家、社会和人民利益造成了重大损失。尤其是重特大矿难事件中,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受到严重的侵害。比如,1991年4月21日,山西省三角河矿瓦斯爆炸,造成

147人死亡。1993年8月5日,山东省东部龙山矿透水,造成59人死亡。1994年9月17日,黑龙江省南山煤矿瓦斯爆炸,56位矿工死亡。1994年11月13日,吉林省太新煤矿爆炸,79人死亡。1995年6月23日,安徽省淮南市煤矿瓦斯爆炸,76位矿工丧生。1995年12月31日,贵州省潘江煤炭局下属煤矿瓦斯爆炸,65位矿工丧生。1996年5月21日,河南省平顶山市附近煤矿瓦斯爆炸,84人死亡。1996年10月19日,陕西省崔家沟矿瓦斯爆炸,56位矿工死亡。1996年11月27日,山西省大同市附近煤矿瓦斯爆炸,110人死亡。1997年5月28日,辽宁省龙凤煤矿瓦斯爆炸,69人死亡。1997年11月13日,安徽省淮南市煤矿瓦斯爆炸,88人死亡。1997年12月10日,河南省平顶山市附近煤矿的一个矿井被瓦斯爆炸击中,79人死亡。1998年1月24日,辽宁省阜新市附近煤矿瓦斯爆炸,78名矿工死亡。2000年9月27日,贵州省木冲沟煤矿发生巨型瓦斯爆炸,62人死亡。2000年11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盟一煤矿瓦斯爆炸,51人死亡。2001年7月17日,广西腊家坡矿南部地区进水,81人丧生。2004年10月20日,河南省大平煤矿瓦斯爆炸,148人死亡。2004年11月20日,河北省互联铁矿起火,68人死亡。2004年11月28日,陕西省陈家山煤矿瓦斯爆炸,166人死亡。2005年2月14日,辽宁省孙家湾煤矿瓦斯爆炸,214人死亡。2005年3月19日,山西省朔州市细水煤矿瓦斯爆炸,69人死亡。2005年5月19日,河北省承德市附近环二河煤矿瓦斯爆炸,至少45位矿工死亡。2005年7月11日,新疆神龙煤矿瓦斯爆炸,76位矿工死亡。2005年8月7日,广东省大兴煤矿进水,123位矿工死亡。2005年11月27日,黑龙江省东风煤矿爆炸,148位矿工死亡。

另外,我国最近3年矿业安全事故导致死亡数字如下:2005年全国共发生矿难58起,死亡人数1481人;2006年全国共发生大小矿难277起,死亡人数6072人。据不完全统计,2007年矿难死亡人数为3786人。可以说,每一次重特大矿难事故都导致无数生命的丧失,给受害者的家庭带来无情的灾难;每一次重特大矿难事故都导致矿业公司、企业财产的重大损失;每一次重特大矿难事故都导致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严重的侵害。

2. 贪污贿赂型和渎职型矿业犯罪比较严重

涉及矿产资源的职务犯罪案件因其发案领域较为独特,因而呈现出与其他领域职务犯罪不同的特点。除了利益上表现为贪污受贿行为外,还同时交织着渎职侵权行为。矿业开发中存在的严重违法犯罪行为,暴露出矿业秩序监管机构和部门存在相当严重的问题。干部参与和干预办矿现象十

分严重，有的领导干部充当保护伞，知法犯法，大肆收受红包、礼金，负有监管权的国家工作人员收受贿赂，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和个人不认真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发现迟缓，查处不力，工作走过场，徇私情、私利，滥用手中职权为关系人谋取非法利益，不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等等。

对于重特大矿难事故犯罪，可以说，大量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背后，都存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问题。检察机关近年来查办的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所涉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呈现4个方面的特点：一是犯罪嫌疑人主要集中在基层行政执法和监管部门，约占立案总数的88%；二是失职、渎职行为涉及行政管理、行业管理、生产安全执法和监管等主要环节；三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是导致重大责任事故多发的主要原因之一；四是重大责任事故所涉渎职犯罪造成的社会危害性极大。

3. 一些具有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矿业公司、企业严重扰乱社会秩序

由于矿业资源开发利用中暴利的诱惑，导致许多矿业公司企业在竞争中不择手段，甚至利用违法犯罪的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以致有些矿业公司发展成为具有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这些矿业公司企业一方面在党政部门积极寻求其“保护伞”；另一方面对其他竞争者实施打击报复，甚至雇凶杀人、绑架勒索，或者聚众斗殴、寻衅滋事、非法拘禁他人。这些具有涉黑性质的组织严重侵犯了公民的人身权利，妨害了社会管理秩序，同时，也严重腐蚀了党政干部，给国家、社会和人民的利益造成了极大的危害，其后果和情节大都十分严重。因此，具有涉黑性质的矿业公司、企业历来是国家和政府打击和惩治的重点。

2008年1月，以殷解路为首涉案52人的涉黑组织被河北省邢台市警方打掉。在20世纪90年代后期，殷解路在时任沙河市副市长的其二哥殷解放帮助下，强取豪夺，获取了沙河市上关第八煤矿（后改称恒信煤矿）的经营权，并通过非法开采国有显德旺煤矿的资源，获取了大量非法利润。之后，殷解路又以注册公司、开办企业为合法外衣，以企业经营为掩护，陆续纠集殷延哲、王刘柱、霍江海、彭二现、殷延星（在逃）、王占民等29人，以聚敛钱财、扩大影响为目的，大肆进行故意伤害、聚众斗殴、敲诈勒索、非法拘禁、寻衅滋事、盗窃、非法采矿以及非法买卖、运输、储存爆炸物等多种违法犯罪活动，积累了雄厚的经济基础并用于支持其组织活动，逐步演变发展成具有明显黑社会性质犯罪特征的组织。该犯

罪组织涉嫌多次使用械具非法拘禁他人，多次殴打税务、电力、路政、城管等国家工作人员，妨害或阻碍执行公务，使政府公共管理职权受阻，在当地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严重破坏了当地经济和社会生产、生活秩序。该案专案组共抓获涉案犯罪嫌疑人52名，破获非法持有枪支弹药，非法买卖、运输、储存爆炸物，故意伤害，寻衅滋事，敲诈勒索，非法拘禁，盗窃等刑事案件155起，查缴涉黑资产价值上亿元，该涉黑组织犯罪时间跨度之长、涉及地域之广、涉嫌罪名之多、经济犯罪数额之大，在邢台市乃至全省均属罕见。

另外，一些涉黑矿业组织的犯罪也非常令人瞩目。2008年4月22日上午，公安部挂牌督办的、备受社会各界关注的、在当地乃至全国产生重大影响的陕西省潼关县冯永强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在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公开宣判，27名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成员分别被判处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等。冯永强在长达8年的时间里，通过在潼关矿区的经营，已逐渐形成了有组织、有据点，骨干成员基本固定，有分工、有纪律要求、有报酬、有一定经济实力和关系网络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该组织以暴力、胁迫等手段，在潼关县矿区及周边地区进行多种违法犯罪活动，共实施行贿犯罪3起，聚众斗殴、故意杀人犯罪各1起，寻衅滋事犯罪7起，故意伤害犯罪1起。造成2人死亡，1人重伤，4人轻伤，8人轻微伤的严重后果。同时，被告人王君逢、任新法、王争利，身为公安民警，工作不尽职尽责，对冯永强及其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多年来在潼关矿区及周边地区的违法犯罪行为听之任之、放任不管，不认真查处，其行为均直接起到了包庇、纵容冯永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作用，充当了冯永强黑社会性质组织的“保护伞”。该犯罪组织在潼关矿区胡作非为、称霸一方，严重破坏了国家矿产资源的开采秩序以及矿区的社会治安稳定，在潼关当地造成了重大恶劣影响。

第三节 矿业犯罪的罪名范围及分类

矿业犯罪的罪名范围及分类是开展矿业犯罪研究的首要问题和核心问题。从司法实践来看，矿业犯罪主要包括3大类型：第一类是矿业公司、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实施的犯罪，其内容范围较广，涉及危害公共安全、破